

##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縣長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0.11.04 府教特字第 1100396739 號函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學習表現，並注重多元價值，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，特訂定畢業生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。本委員會之任務，乃依據評選辦法，審核畢業生各類縣長獎之入選資格。
- 三、組織：
  - (一)、本會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。
  - (二)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  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組成。
    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   - 3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    - 4、三年級導師代表 2 人。
    - 5、專任老師代表 1 人。
- 四、職掌：
  - (一) 審議本校畢業生各類縣長獎之入選資格。
  - (二) 審議本校學習優質獎之分數採計依據。
- 五、決議：各項議案決議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